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方的资信、承接能力做了审查，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在行业内做了比较，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司2017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培堃（签字）：_____

蔡庆辉（签字）：_____

2018年04月08日